

研讀本（新標點和合本）

37

提摩太前後書
提多書



聖經公會

目錄

前言	6
如何使用本書	8
正文	
<u>提摩太前書</u> 簡介	14
<u>提摩太前書</u> 研讀註釋	18
<u>提摩太後書</u> 簡介	64
<u>提摩太後書</u> 研讀註釋	66
<u>提多書</u> 簡介	102
<u>提多書</u> 研讀註釋	104
問題討論	
提前1:1-20 問題討論	29
提前2:1-15 問題討論	35
提前3:1-16 問題討論	43
提前4:1-16 問題討論	49
提前5:1-6:2 前半問題討論	57
提前6:2 後半-21 問題討論	63
提後1:1-2:13 問題討論	77
提後2:14-4:22 問題討論	101
多1:1-16 問題討論	111
多2:1-3:15 問題討論	123

短 文

希臘羅馬的書信格式	19
「知識」與諾斯底主義	23
奧祕	41
神的國(天國)	88
保羅生平年表	124
新約中的天使與魔鬼	128

圖 片

照片—以弗所市場遺跡的一隅	15
地圖—以弗所、克里特與保羅在羅馬獲釋後可能的宣教地點	16
照片—戈突納(Gortyn) 主後六世紀聖提多教會遺跡	17
照片—羅馬帝國時代帖撒羅尼迦的市場遺跡	21
照片—編髮羅馬仕女的頭像	33
照片—撒狄亞底米女神廟遺跡殘存的石柱與根基	42
照片—從亞底米女神廟遺跡所在的谷地，遙望阿雅所路克丘	45
繪圖—輻示意圖	55
照片—以弗所童貞女馬利亞主教座堂遺跡	62
照片—羅馬尼祿黃金宮(Domus Aurea) 遺跡之上的圖雷真公共浴場遺跡一隅	64
照片—羅馬城牆外的聖保羅大殿	65
照片—羅馬廣場(Roman Forum) 遺跡	73
繪圖—冠冕示意圖	75
照片—彼西底的安提阿(「彼西底旁的安提阿」) 露天劇院遺跡	85
地圖—彼西底的安提阿(「彼西底旁的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與以弗所的相對位置	87
照片—耶路撒冷「主禱文教堂」中的中文主禱文經文	89
照片—希臘古奧林匹亞(Olympia) 跑道的起跑線	93
地圖—提後4:9-21 所提地名與以弗所的相對位置	95
繪圖—書卷示意圖	97
照片—哥林多遺址的以拉都石版	98
照片—利開翁大道進入哥林多城的位置	100
照片—米利都露天劇院遺跡	101

目錄

地圖—與 <u>提多書</u> 有關的地點.....	103
照片— <u>戈突納</u> (Gortyn) 主後六世紀 <u>聖提多</u> 教會內的 <u>提多</u> 聖像.....	105
照片— <u>克諾索</u> (Knossos) 宮殿遺跡的一隅.....	107
照片— <u>戈突納</u> (Gortyn) 室內表演廳遺跡.....	109
照片—「 <u>戈突納</u> 法典」 (Gortyn Code) 的局部放大.....	117
照片— <u>戈突納</u> (Gortyn) 主後六世紀 <u>聖提多</u> 教會遺跡.....	122
撒但魔鬼召聚同黨.....	132
天使攜帶鑰匙進入無底坑.....	133
附錄：希伯來文與希臘文音譯對照表.....	134

圖片來源：©台灣聖經公會(15,17,21,85,93,98,100,105,107,109,117頁)、©台灣聖經公會與聯合聖經公會(16,87,95,103頁)、©聯合聖經公會(55,75,97頁)、©彭國璋(封面攝影,33,42,45,62,64,65,73,101頁)、©趙明明(封面刻印)

基督信仰的核心是耶穌基督和他的十字架與復活，聖經則是這歷史事件不可或缺的見證。對於基督徒而言，舊約整體是個未完成的宏大敘事，這個敘事一開始點出了人類罪惡的緣始，之後則談到神為解決人類罪惡，在人類歷史中一次又一次的行動。然而，罪惡的問題，最終並未在舊約當中得到完全的解決。對於基督徒而言，耶穌基督受死復活，方為神為解決人類罪惡的終極行動，而新約中的福音書，便是為這事作見證，使徒行傳與書信則見證了基督的十字架所帶來的影響與新生活。

耶穌基督的十字架與復活是歷史的事件，神在舊約中的許多行動，亦是在歷史中發生，新約的書信均有其歷史背景，不僅如此，舊約的詩歌智慧書也各有其歷史場景。但因為時空的距離，今日聖經的讀者往往因為不熟悉聖經各書卷內容與背景所涉及的歷史風土、思想文化，以致閱讀時無法全然掌握其中的信息。有鑑於此，本研讀本（新標點和合本）系列（以下稱「本研讀本系列」）旨在提供聖經各書卷所涉及的歷史風土、思想文化的資料，並說明其中的文學安排與思路發展，以幫助今日的讀者跨越時空的鴻溝，更深入明白聖經的信息，並對基督信仰的核心——耶穌基督，有準確而合宜的認識。

為完成此一目的，本研讀本系列根據下述原則來進行註釋的工作：

- 註釋依據的經文為華人教會最為人所熟知的和合本，所用的版本為聯合聖經公會主後1989年出版的新標

點和合本聖經。

- 直接根據當前最具權威的原文聖經校勘本註釋，舊約採用德國聖經公會主後1977年出版之斯圖加特希伯來文聖經 (*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ensia*)，同時參酌希臘文七十士舊約譯本的傳統，新約採用聯合聖經公會與德國聖經公會主後2014年出版之聯合聖經公會希臘文新約 (*The United Bible Societies Greek New Testament*) 第五版。和合本當年（主後1890–1919年）翻譯時所依據的原文聖經，與今日最佳的校勘本略有不同，為幫助讀者了解當前原文聖經經文校勘的成果，舉凡新標點和合本聖經的翻譯方式不同於上述原文聖經校勘本內文之處，均以「宜作」的方式，標示出當前最佳原文聖經校勘本應有的譯法。

- 舊約的經文校勘僅能重建「馬索拉經文」的前身較原始的樣貌，且仍有少數經文較原始樣貌的確實內容，無法確定。新約方面雖有豐富的古抄本資料可資重建經文的原始樣貌，但也仍有少數經文的原始內容，無法確定。為反映此一現象，舊約方面，舉凡聯合聖經公會「希伯來舊約文本計畫」 (*Hebrew Old Testament Text Project; HOTTP*) 研究成果中，不確定其較原始內容（按此一計畫「較原始內容」為主前五世紀末到主後70年這一階段的經文樣貌），但對經文意義會產生影響的異文（即古抄本內容不同之處）現象，均呈現於註釋當中。而新約方面亦完整呈現聯合聖經公會希臘文新約第四版中，所有不確定原始

內容，但對經文意義會產生影響的異文現象。

- 從二次世界大戰戰後至今，聖經學術有着長足的發展，「死海古卷」的發現與耶穌時代猶太教的研究均帶來革命性的學術成果，使得今日對聖經的世界與基督信仰開始萌發的時空，有更為深入的認識。因此本研讀本系列特別要求在釋經、歷史、地理、考古、文化等方面所根據的學術，均須為近二十年大公教會聖經學術的成果與共識，對於學者尚未達成共識的議題，本研讀本系列採用不同觀點並陳的方式，以幫助讀者了解這些議題的廣度。
- 對於聖經中難解的經文，本研讀本系列均盡可能加以討論。然學術往往會受資料的侷限，以致無法有令人滿意的答案，聖經學術亦然，當有此情況發生時，本研讀本系列也會明白指出。但讀者可以確信這類的聖經難題均不會影響聖經整體為「耶穌是基督」所作的見證。另一方面，讀者也需留意，聖經並

非人類知識的百科全書，有些讀者感興趣的問題，並非聖經本身所關心的題目，另有一些問題，則非單靠聖經所能回答，這些問題均有賴其它神學類的書籍來探討。

此外，鑑於以合訂本形式發行的研讀本有其頁數的限制，本研讀本系列採用單行本發行的方式，以求所提供的註釋與資料不會受到篇幅的限制。但另一方面，本研讀本系列務求各單行本的內容不僅要言之有物，且應言簡意賅，以最簡短的篇幅，將了解經文文意所需的訊息傳達給讀者。

本研讀本系列各單行本的製作，從初稿到完稿，均經過多次集體的審閱，其間並參酌公認代表當代學術共識與現況的註釋書、聖經辭典、聖經百科、考古文獻，並歷史與地理圖集，並對註釋內容逐字討論，以期內容深入淺出，文字曉暢。本研讀本系列同工群深祈這些材料能使更多人明白聖經萬古長新的信息，認識聖經所見證的耶穌基督，是為至禱！

編者

如何使用本書

熟悉本研讀本系列(以下稱「本書」)的設計,將幫助讀者充分運用本書所提供的材料於研經、靈修,以及小組查經當中。以下首先以圖文並用的方式,向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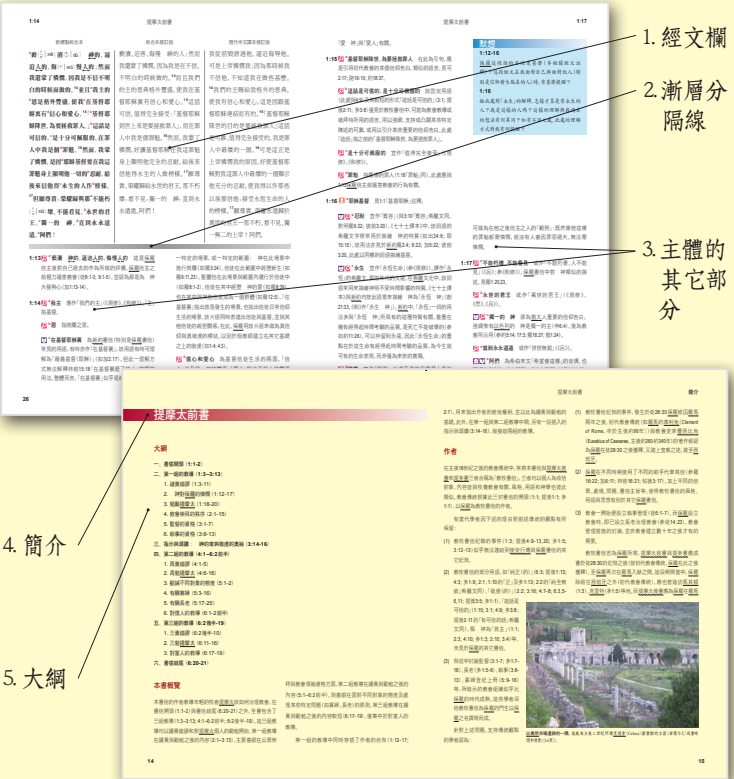
介紹本書各頁面的設計。之後,將分別介紹運用本書於研經、靈修、小組查經的方式,並與不同中文譯本並用時的注意事項。最後,為本書使用之縮略列表。

本書的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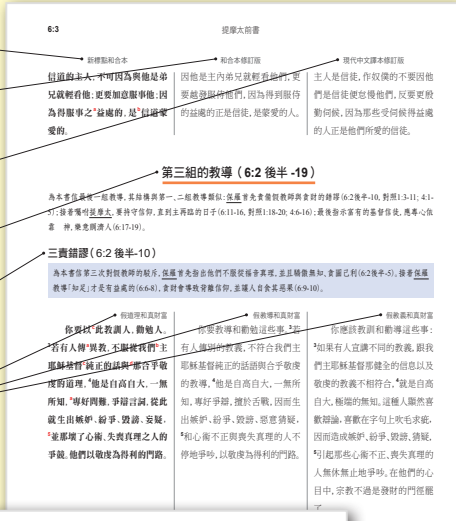
本書的主體為逐段的註釋,在主體之前,為全書的簡介。本書的主體包含了數個主要部分,分別為:經文欄、段落前註釋、內文註釋、串珠、短文、其它輔助材料,並靈修與查經材料。

本書主體的版面設計以對頁為單元。經文欄(1)與相應之段落前註釋,從對頁的左上向下排列,並以漸層分隔線(2)標示經文欄的結束。主體的其它部分,則從分隔線下方開始,至對頁的右下結束(3)。

簡介與主體各部分的設計詳述如下:
簡介(4):位於每卷聖經書卷之前,提供該書卷的大綱(5),並介紹該書卷的主題,成書背景與年代,文學特色,及其它有助於了解本書內容之議題的討論。



- 6. 新標點和合本
- 7. 和合本修訂版
- 8.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 9. 大段落前註釋
- 10. 中段落前註釋
- 11. 經文原有標題



經文欄：採三個譯本並列的方式呈現，從左至右依序為新標點和合本(6)、和合本修訂版(7)與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8)，三者均為聖經公會版權所有的中文譯本。本書用來標示註釋之經文為左欄的新標點和合本，因此採較粗的字體印刷，中欄的和合本修訂版與右欄的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採較細的字體印刷，為提供讀者參酌的經文。

段落前註釋：根據簡介中所列的大綱，在各大、中、小段落的經文欄之前，提供該段落內容的撮要與重點(9,10)。本書所採用的分段方式，係根據當前最新的聖經校勘本與晚近大公教會的聖經學術，因此與經文欄三個譯本原有的分段不盡相同。各大、中、小段落之前的段落標題，為本書所建議使用的標題，而經文欄各譯本原有的標題 (11) 將以較小的字體，向右對齊的方式，置於各譯本原有段落標題的位置。

內文註釋：本書內文的註釋，有時針對一節或數節的內容，有時針對一節當中的句子或詞語，亦有時會針對新標點和合本原有的小字，讀者可於經文欄新標點和合本內文當中紅色的標示得知：針對一節或數節的註釋，範圍內的第一節節號會以紅色印刷 (12)；針對句子或詞語，以及小字的註釋，在字串最開頭，會標示以紅色的 a,b,c 等字母 (14,13)。



- 12. 針對一節或數節註釋的標示，第一節節號為紅色
- 13. 針對小字註釋的標示
- 14. 針對句子或詞語的標示

如何使用本書

在內文註釋欄內，亦會以紅色標示所註釋的經節範圍(16)，或以紅色的a,b,c等字母，來標示句子或詞語(17)，以及小字的註釋(15)。為標示註釋的性質並方便檢索，本書運用十種不同的圖示(右26)，置於個別註釋之前(最多為兩個圖示)，所使用的圖示如下，

- 釋義
- 校勘(古抄本中不同內容的訊息)
- 歷史
- 地理
- 文化
- 思想(特別是在舊約或新約中所出現的思想觀念)
- 動物
- 植物
- 器物
- 人物

串珠:聖經中一卷書的作者有時會直接引用其它書卷的內容，有時則以間接暗示的方式使用，有時不同書卷會共同談到類似的想法或題目。多數的情況，這類訊息會在內文註釋中說明，然部分非常明顯、無須特別說明的情況，會置於漸層分隔線的下緣(19)，內文註釋開始之前，供讀者參考。而**新標點**和**合本**已標註的**舊約**的平行經文與福音書的對觀經文，將不在串珠欄中重複。

短文:有些與背景有關的訊息或需要討論的重要議題，因為出現次數頻繁，或者因為並非與特定經節

15. 針對小字的標示與註釋

16. 針對一節或數節的標示與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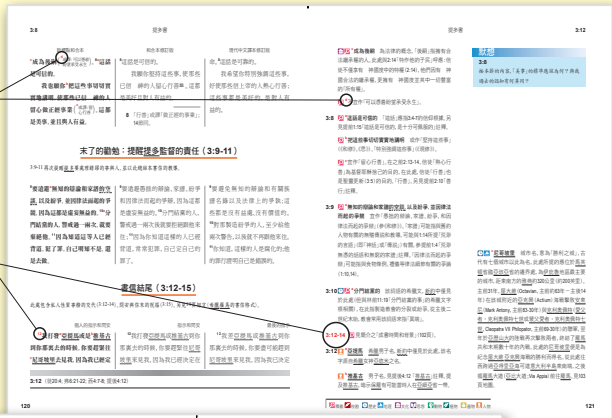
17. 針對句子或詞語的標示與註釋

18. 照片

圖示

19. 串珠

20. 短文



有關，不適合於簡介、段落前註釋、內文註釋中討論，此時會以短文的形式出現。這些短文會穿插於經文中相關的位置(左20)，但較長與較一般性的短文(22)，除文集導論外，將置於各單行本最後，或大段落之間。在本書主體中出現的短文，均置於對頁的右下方。

其它輔助材料: 本書在文字資料之外，盡可能輔以彩色的照片(左18)、地圖、圖片、圖表(21)。本書中採用的地理照片，絕大多數為編輯小組親赴現地所拍攝；動植物與器物的照片與圖片，另包括聯合聖經公會本身資料庫的材料、部分博物館惠允使用的材料，並少數個人持有的照片或圖片，均註明出處，以表謝忱。此外，新標點和合本內文中讀音困難的字，本書均加註音符號與漢語拼音(23)，來協助全球各地的中文讀者誦讀。本書音譯希伯來文與希臘文的方式，詳列於書末的「附錄：希伯來文與希臘文音譯對照表」。

靈修與查經材料: 對基督徒而言，閱讀聖經不僅是為了增長知識與見聞，更是為了培育靈性，實踐主道。本書為此不時在對頁的右上方(於經文欄結束之後)，根據本書的註釋提供默想問題(24)，做為靈修默想之用。在相當於一章聖經篇幅的段落結束之處，本書亦提供問題討論(25)，可供25-30分鐘的小組討論之用，其位置均為對頁的右下方。

保羅生平年表 (Timeline of Paul's life) with columns for year, location, and event.

22. 較長短文

他們順服作官的、掌權的，遵他的命，預備行各種的善事。不要毀謗，不要爭吵，總要和平，向眾人大大顯美。

你們服執政的、掌權的，要服從，預備行各種善事。不要毀謗，不要爭吵，要和平，對眾人顯明出過。

你們服執政的和虛權者，聽從命令，隨時隨地做各種好事，勸他們不要毀謗別人，不要爭吵，要和氣友善，以謙遜的態度對待所有的人。

23. 注音符號與漢語拼音

他們從前也是無知、悖逆、受迷惑、受惑，愚弄私慾，和惡毒、嫉妒心，心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阻。但到了神一我們救主的恩慈和祂向人所顯的慈愛、憐憫的時候，祂救了我们，並不是因為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祂的憐憫，藉着祂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聖靈就是 神藉着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厚厚地施恩在我們身上的，好讓我們因祂的恩得稱為義，可以憑着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

提摩太前書 6:5 6:6 6:7 6:8 6: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6:100

問題討論 (Question Discussion) section with numbered questions and discussion points.

24. 默想

25. 問題討論

26. 圖示解說

如何在研經時使用本書

建議讀者先閱讀簡介，對該書卷有鳥瞰的認識，之後則直接閱讀經文。較短的書卷，建議讀者一口氣讀完；較長的書卷，建議一次讀完一個大的段落。閱讀完之後，再回頭逐段閱讀段落前註釋，比較先前閱讀的印象與本書段落前註釋的異同，然後再讀一遍經文。這樣的方式當較先讀段落前註釋、後讀經文的方式，更能對經文內容有深刻的印象。建議在完成上述的兩次閱讀之後，再對照經文細讀內文註釋，如此則能在經文宏觀的認識之外，亦掌握經文細節的意義。

如何在靈修時使用本書

研經可以增進知識的裨益，但靈修是為了靈性的裨益。靈修的焦點是經文本身，因此不建議讀者在靈修時，先行閱讀註釋的材料，然讀者可考慮使用本書所採行的分段方式，為每日靈修的單元。靈修的時候，可以禱告開始，之後先行閱讀經文一兩遍，然後默想該段落之內默想問題，此時如果覺得不能掌握默想問題的主旨與目的，閱讀段落前註釋與內文註釋往往可以幫助讀者澄清默想問題的要旨。靈修的最後，建議為自己找出一件可實踐的事情，化為當日的禱告。

如何在小組查經使用本書

本書所提供的問題討論，假定參與討論的成員均已熟悉小組問題所涵蓋經文的註釋內容。如小組查經的時間為30分鐘，建議小組的成員應先於聚會之前根據上述「如何在研經時使用本書」的方式，自行完成研經的功課。如小組查經的時間為60分鐘，則可運用前30分鐘，當場完成研經的功課，後30分鐘才根據所提供的問題，進行討論。

配合其它中文譯本使用時需留意事項

由於本書係根據聖經的原文撰寫，內文註釋中與背景有關的資料自可適用於任何譯本，而本書所採用的解釋與建議的譯法，也可幫助讀者了解其它中文譯本中若干不

同於和合本的譯文的原委。然細心的讀者將會發現，並非所有本書的解釋與譯法均為和合本之後的中文譯本所採用，此時切勿驟下斷語，認為有誤譯的問題。絕大多數的時候，這些差異並非誤譯造成，而是與各譯本的歷史或傳統有關。

在歷史方面，所有的譯本均受限於翻譯當時聖經學術所能提供的原文基礎經文，譯文往往也反映當時聖經學術對經文意義的理解。在傳統方面，好的聖經譯本往往成為教會傳統的一部份，為基督信徒所尊崇與珍視，和合本在華人教會中的地位，便是一例。譯經的傳統一旦成形，在該傳統中的新譯與修訂，便需考慮保存讀者所熟悉的用語和語感，甚至盡可能不改變讀者所熟悉的經文內容，這些考量都會令翻譯有所限制。

但讀者無須因上述情況過度擔憂，因為原文與解釋的差異從未大到致使聖經萬古長新的信息產生根本的改變。更重要的是，從基督信仰的萌發直到今日，神已經使用了許許多多不同的譯本，共同為「耶穌是基督」作了美好的見證，今天仍將使用不同的譯本，延續這樣的見證。

當然，所有的基督信徒都期望對聖經的信息有更精確的認識，本書便是為此而生，以期能補足各中文譯本因歷史或傳統的因素而力有未逮之處。此外，當教會信徒因着本書的內容，對聖經原文的現象與解釋的議題有更多的認識，也將有助於未來的中文聖經翻譯，更易於突破上述歷史與傳統的限制，這是本書所期望附帶產生的棉薄貢獻。

縮略表

希伯來文：指斯圖加特希伯來文聖經 (*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ensia*) 的內文正文。

希臘文：指聯合聖經公會希臘文新約 (*The United Bible Societies Greek New Testament*) 第五版的內文正文。

「馬索拉經文」：即斯圖加特希伯來文聖經的內文正文，通常是為與《七十士譯本》對照時使用。

《七十士譯本》：希臘文七十士舊約譯本。

撒馬利亞五經：為撒馬利亞人所採用的五經傳統，其內文與猶太人與後來基督宗教所採用的五經傳統，在細節上有差異。

「他爾根」：為猶太教經典（即舊約的前身）亞蘭文口譯的記錄，其內容不只是翻譯，也參雜了對經文的解釋。

「公認經文」：原為廣告詞，用來推銷主後16世紀伊拉斯姆所編纂的希臘文新約，後用來指該希臘文新約所開始的經文傳統。該經文傳統所依據的，為晚期古抄本的內容，與聯合聖經公會希臘文新約第五版相比，後者的內文較

接近原始的經文。

《和》：新標點和合本。

《現修》：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和修》：和合本修訂版。

《思》：基督公教（天主教）思高聖經學會出版之聖經。

《呂》：呂振中譯本。

《次》：香港聖經公會為香港聖公會所出版與和合本修訂版併用之次經。

聖經書卷名稱縮寫

創	創世記	伯	約伯記	哈	哈巴谷書	帖前	帖撒羅尼迦前書
出	出埃及記	詩	詩篇	番	西番雅書	帖後	帖撒羅尼迦後書
利	利未記	箴	箴言	該	哈該書	提前	提摩太前書
民	民數記	傳	傳道書	亞	撒迦利亞書	提後	提摩太後書
申	申命記	歌	雅歌	瑪	瑪拉基書	多	提多書
書	約書亞記	賽	以賽亞書	太	馬太福音	門	腓利門書
士	士師記	耶	耶利米書	可	馬可福音	來	希伯來書
得	路得記	哀	耶利米哀歌	路	路加福音	雅	雅各書
撒上	撒母耳記上	結	以西結書	約	約翰福音	彼前	彼得前書
撒下	撒母耳記下	但	但以理書	徒	使徒行傳	彼後	彼得後書
王上	列王紀上	何	何西阿書	羅	羅馬書	約壹	約翰一書
王下	列王紀下	珥	約珥書	林前	哥林多前書	約貳	約翰二書
代上	歷代志上	摩	阿摩司書	林後	哥林多後書	約叁	約翰三書
代下	歷代志下	俄	俄巴底亞書	加	加拉太書	猶	猶大書
拉	以斯拉記	拿	約拿書	弗	以弗所書	啟	啟示錄
尼	尼希米記	彌	彌迦書	腓	腓立比書		
斯	以斯帖記	鴻	那鴻書	西	歌羅西書		

經文章節表示法：創1:1，即創世記第一章第1節。若無書卷名稱的縮寫，則指所註釋書卷的章節，例如，在馬太福音的分冊中，1:1-17；路3:23-38，指馬太福音第一章第1-17節與路加福音第三章第23-38節。

提摩太前書

大綱

- 一、書信開頭 (1:1-2)
- 二、第一組的教導 (1:3-3:13)
 - 1. 譴責錯謬 (1:3-11)
 - 2. 神對保羅的憐憫 (1:12-17)
 - 3. 勉勵提摩太 (1:18-20)
 - 4. 教會崇拜的秩序 (2:1-15)
 - 5. 監督的資格 (3:1-7)
 - 6. 執事的資格 (3:8-13)
- 三、指示與頌讚：神的家與敬虔的奧秘 (3:14-16)
- 四、第二組的教導 (4:1-6:2 前半)
 - 1. 再責錯謬 (4:1-5)
 - 2. 再勉提摩太 (4:6-16)
 - 3. 勸誡不同對象的態度 (5:1-2)
 - 4. 有關寡婦 (5:3-16)
 - 5. 有關長老 (5:17-25)
 - 6. 對僕人的教導 (6:1-2 前半)
- 五、第三組的教導 (6:2 後半-19)
 - 1. 三責錯謬 (6:2 後半-10)
 - 2. 三勉提摩太 (6:11-16)
 - 3. 對富人的教導 (6:17-19)
- 六、書信結尾 (6:20-21)

本書概覽

本書信的作者教導年輕的牧者提摩太該如何治理教會，在書信開頭 (1:1-2) 與書信結尾 (6:20-21) 之外，全書包含了三組教導 (1:3-3:13; 4:1-6:2 前半; 6:2 後半-19)。這三組教導均以譴責錯謬和對提摩太個人的勸勉開始，第一組教導在譴責與勸勉之後的內容 (2:1-3:13)，主要着眼在公眾崇

拜與教會領袖資格方面，第二組教導在譴責與勸勉之後的內容 (5:1-6:2 前半)，則着眼在面對不同對象的態度及處理某些特定問題 (如寡婦、長老) 的原則，第三組教導在譴責與勸勉之後的內容較短 (6:17-19)，僅集中於對富人的教導。

第一組的教導中同時穿插了作者的自敘 (1:12-17;

2:7), 用來指出作者的使徒權柄, 並以此為譴責與勸勉的基礎。此外, 在第一組與第二組教導中間, 另有一段插入的指示與頌讚 (3:14-16), 銜接這兩組的教導。

作者

在主後18世紀之後的教會傳統中, 常將本書信與提摩太後書和提多書三者合稱為「教牧書信」, 三者均以個人為收信對象, 內容皆與牧養教會有關, 風格、用語和神學也彼此類似。教會傳統根據此三封書信的開頭 (1:1; 提後1:1; 多1:1), 以保羅為教牧書信的作者。

有當代學者因下述的理由對前述傳統的觀點有所保留:

- (1) 教牧書信記敘的事件 (1:3; 提後4:9-13, 20; 多1:5; 3:12-13) 似乎無法連結到使徒行傳與保羅書信的其它記敘。
- (2) 教牧書信的部分用語, 如「純正(的)」(6:3; 提後1:13; 4:3; 多1:9; 2:1; 1:10的「正」及多1:13; 2:2的「純全無疵」希臘文同)、「敬虔(的)」(2:2; 3:16; 4:7-8; 6:3-5-6, 11; 提後3:5; 多1:1)、「這話是可信的」(1:15; 3:1; 4:9; 多3:8; 提後2:11的「有可信的話」希臘文同), 稱神為「救主」(1:1; 2:3; 4:10; 多1:3; 2:10; 3:4)等, 未見於保羅的其它書信。
- (3) 敘述中討論監督 (3:1-7; 多1:7-16)、長老 (多1:5-6)、執事 (3:8-13)、寡婦登記上冊 (5:9-16) 等, 所暗示的教會組織似乎比保羅的時代成熟。這些學者深信教牧書信為保羅的門生以保羅之名撰寫而成。

針對上述問題, 支持傳統觀點的學者認為:

- (1) 教牧書信記敘的事件, 發生於徒28:30保羅被囚羅馬兩年之後, 初代教會傳統 (如羅馬的革利免 [Clement of Rome, 卒於主後約96年]) 與教會史家優西比烏 (Eusebius of Caesarea, 主後約260-約340年) 的著作都認為保羅在徒28:30之後獲釋, 又踏上宣教之途, 遠至西班牙。
- (2) 保羅在不同時期使用了不同的助手代筆寫信 (參羅16:22; 加6:11; 林前16:21; 帖後3:17), 加上不同的信眾、處境、問題、書信主旨等, 使得教牧書信的風格、用語與思想有別於其它保羅書信。
- (3) 教會一開始便設立執事管理 (徒6:1-7), 而保羅設立教會時, 即已設立長老治理教會 (參徒14:23), 教會管理措施的討論, 並非教會建立數十年之後才有的需要。

教牧書信若為保羅所寫, 提摩太前書與提多書應成書於徒28:30的記敘之後 (按初代教會傳統, 保羅在此之後獲釋), 至保羅再次在羅馬入獄之間。這段期間當中, 保羅除前往西班牙之外 (初代教會傳統), 應也曾造訪馬其頓 (1:3)、克里特 (多1:5) 等地。而提摩太後書應為保羅在羅馬



以弗所市場遺跡的一隅。遠處為主後二世紀所建克里索 (Celsus) 圖書館的立面 (參簡介之「成書時間和背景」[16頁])。

第二次坐監時所寫(提後1:17),信中暗示他之前曾停留在亞細亞附近(提後4:13,20)。教牧書信若非保羅所寫,寫作地點便無法確定。

雖然學者對作者是誰的問題仍未達成共識,以下與提摩太後書、提多書的註釋仍根據書信內容,以保羅來稱呼這些書信的作者。

收信人

無論保羅是否為教牧書信的作者,1:2; 提後1:2; 多1:4載明提摩太和提多分別是教牧書信的收信人。但有反對保羅為教牧書信作者的學者認為,此處是借用提摩太和提多之名代表教會領袖,所以收信人應為當時眾教會的領袖群,這樣的觀點往往認為提後4:9-21; 多3:12-13這些具體而個人的記敘,或者為杜撰,或者取材自當時所知保羅的生平。

若提摩太為本書信與提摩太後書真實的收信人,按徒16:1,他原為路司得人,他的母親為猶太人,父親則為希臘人。提摩太為希臘男子名,意為「崇敬神明」或「崇敬 神」, 提摩太有可能是保羅和巴拿巴第一次宣教旅程中,由保羅帶領信主(比較徒14:8-20與徒16:1),之後成為保羅傳道時的助手(徒16:3; 19:22; 20:4-5)。保羅多次稱提摩太為同工,且與他共同具名寫信(林後1:1; 腓1:1; 西1:1; 帖前1:1; 帖後1:1; 門1:1),提摩太也多次受保羅差遣至不同地方,處理當地教會的事務(徒19:22; 林前4:17; 帖前3:2)。

成書時間和背景

根據教會傳統,保羅於羅馬皇帝尼祿手下殉道,尼祿於主後64年開始逼迫基督徒,主後68年自殺身亡,因此保羅殉道的時間應為主後64-67年間,而教會傳統通常認定為主後64/65年(對照64,65頁圖)。若保羅為教牧書信作者,



以弗所、克里特與保羅在羅馬獲釋後可能的宣教地點(見1:3註釋)。依教會傳統,保羅在徒28:11-31的記敘之後獲釋,繼續其宣教活動,直到主後64/65年,於凱撒尼祿迫害基督徒時再次下獄殉道。

則提摩太前書與提多書大約成書於主後62年至他再次入獄(主後64/65年)之間,而提摩太后書成書於保羅生命的末期(參提後4:6)。另對照124頁短文(保羅生平年表)。

根據書信的內容,提摩太在以弗所時收到本書信(1:3),而他收到提摩太后書時,應也是在以弗所(參提後1:16-18; 4:19對阿尼色弗的描述,同時1:20; 提後2:17兩處均提到許米乃。以弗所,另見15,45,62頁圖)。提多則是在克里特時收到保羅寫給他的信(多1:5。克里特,另見本頁圖)。

教牧書信若非保羅所寫,成書時間應為保羅殉道後一至二代,約為主後一世紀後期。

寫作目的

若本書信為保羅的作品, 保羅撰寫本書信,旨在勉勵收信人提摩太持守教牧工作的三個面向:(1)需駁斥錯謬的教導(1:3-11; 4:1-5; 6:2後半-10);(2)要成為信徒的榜樣(1:18-20; 4:6-16; 6:11-16);(3)應以合宜的原則和態度治理教會(2:1-3:13; 5:1-6:2前半)。由於本書信中有許多對信徒生活的指示(如2:8-15; 6:1-2前半,17-19),和教會管理的規範(3:1-7,8-13; 5:3-16,17-21),本書信的作者也可能期望提摩太於教會中公開誦讀或傳閱,而非單單當做給他的私人信函。

本書信若非保羅所寫,本書信的作者以提摩太來代表年輕一代的教會領袖,藉由本書信來教導上述教牧工作的三個面向。

對後世產生的影響

按新約書信,主後一世紀的教會應無明確的教制,哥林多前書暗示當地的教會領袖,包含了使徒、先知、教師,而弗



戈突納(Gortyn)主後六世紀聖提多教會遺跡(參簡介之「成書時間和背景」[16頁])。戈突納為克里特主後一世紀時的首府。

4:11則羅列了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等不同的角色或功能。

從主後二世紀開始,基督宗教教制的發展,則與教牧書信有一定程度的關係。3:1-7,8-13; 多1:5-9提到的監督、長老、執事,為一種以地區領袖(監督、長老)為首,並有助手(執事)輔佐的治理模式(見3:1-7,8-13; 多1:5-9相關註釋),從初代教父伊格那丟(Ignatius of Antioch),主後約35—約107年)的書信可知,教牧書信的治理模式,在主後二世紀初時,已開始成為當時教制的藍本,之後逐步發展出以地區主教為首(「主教」與「監督」希臘文同)的教階制度。在主後三世紀以後,這種治理模式也成為基督宗教主流的治理模式,歷時超過千年。直到宗教改革之後,重洗派與改革宗才開始嘗試建立不同於主教制的制度,來治理教會。

3:1-7,8-13; 多1:5-9對於監督、長老、執事資格討論,並2:12「不許女人講道」的教導,亦造成後世基督宗教的教階制度,將女性排除在外。然2:11-15的教導很可能有其時空背景(見2:11-15相關註釋),同時初代教會女性確實扮演一定程度的領袖角色,如腓立比的呂底亞(徒16:14-15,40)、堅革哩的女執事非比(羅16:1)、百基拉(如徒18:26; 羅16:3)、使徒猶尼亞(羅16:7,為女性)等,在今日探討女性在聖職中角色時,應充分考慮這些歷史的因素。

書信開頭 (1:1-2)

本書信採用當時希臘羅馬書信寫作的習慣(見19頁短文〈希臘羅馬的書信格式〉),一開始先載明作者(1:1)與收信人的名字(1:2前半),之後加上祝願(1:2後半)。本書信於書信開頭之後,並無其它保羅書信常見的感恩代禱。

新標點和合本

問候

第一章^{1a}奉^b我們^c救主 神和^d我們的盼望^e基督耶穌^a之命,作基督耶穌^f使徒的保羅²寫信給那^a因信主作我真兒子的


和合本修訂版


問候


第一章¹奉我們的救主 神,和我們的盼望基督耶穌的命令,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²寫信給那因信主作我真兒子的提摩太。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第一章¹我是保羅;我奉我們的救主上帝和我們的盼望基督耶穌的命令,作基督耶穌的使徒。²我寫信給你—提摩太,就是我在


1:1  **奉^a……之命** 保羅常言自己是「奉 神的旨意」作使徒(林前1:1; 林後1:1; 弗1:1; 西1:1; 提後1:1),但獨有此處和多1:3提到他是「奉…… 神……之命」作使徒(《和》多1:3作「按着 神……的命令」,但希臘文與此處同)。「命」即「命令」,希臘文為一特定的名詞,常指王室或神明所發的諭令。

 **我們救主 神** 新約中,「神」通常指父 神,「主」與「救主」通常指耶穌基督(如弗5:23; 腓3:20; 彼後1:1,11; 2:20; 3:18),因此,「我們救主 神」有兩種可能的理解:(1)強調父 神是拯救者;(2)強調救主基督的神性,救主基督耶穌就是 神(見3:16「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註釋)。此處兩者皆有可能。支持(1)的理由:其它保羅書信提及使徒職分的來源,多半同時提到 神與基督兩者(如林前1:1; 弗1:1),並且舊約經常指稱 神為拯救的主(如申32:15; 撒下22:3; 詩24:5; 27:9; 38:22; 106:21; 賽12:2; 45:15; 何13:4),新約可能是沿用舊約的概念(如路1:47),因此保羅是同時受父 神與基督之命成為使徒。支持(2)的理由:在教牧書信中, 神和救主均曾用來指耶穌基督(如多2:13),故此處保羅強調他使徒的職分是由基督之命而來,而基督就是 神。另見本節「救主」、多2:13對小字的註釋。

 **救主** 或作「拯救者」,其基本含義為「那保護人不受傷害的」或「那拯救人脫離傷害的」。在古代,該名稱常做為神明的頭銜,或是用來尊稱有功德的重要人物,包括君王和軍事領袖。


 **我們的盼望基督耶穌** 基督耶穌是基督信徒的盼望,因為他帶來了救恩。

 **基督耶穌** 「基督」為希臘文 *christos* 音譯的縮寫(早期中文譯本音譯作「基利士督」),該希臘文為《七十士譯本》翻譯希伯來文「受膏者」時所用的譯詞,新約作者沿用《七十士譯本》的用語,以「基督」來稱呼「受膏者」。「耶穌」為當時常見的猶太男子名,該希臘文為希伯來文「約書亞」的音譯(徒7:45; 來4:8,《和》作「約書亞」),「約書亞」的希伯來文意為「拯救者」。初代教會使用「耶穌基督」或「基督耶穌」,是要指出他們所相信的耶穌,即猶太人所盼望的那位受膏者。1:2「基督耶穌」同。

 **使徒** 譯作「使徒」的希臘文,原用來泛指「奉差遣的人」(約13:16「差人」希臘文同),初代教會將其用為特定的頭銜,指教會中一群具有特定權柄的人。從新約的用法並不容易界定「使徒」的特徵。在太10:2-4; 路6:12-16中,「使徒」指那些曾跟隨耶穌傳道,並為耶穌所揀選的「那十二位」,他們奉耶穌差遣,

成為耶穌復活的見證人(太28:16-20; 可16:14-18; 路24:47-49; 約20:19-23; 另參徒1:21-26)。但「使徒」的用法並不限於此, 加1:19暗示「主的兄弟雅各」亦被視為使徒, 在林後8:23; 腓2:25(《和》分作「使者」與「所差遣的」, 但希臘文與「使徒」同), 該詞語似與教會所差派的使者或宣教士同義, 而羅16:7的「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後者應為女性), 亦被稱為「使徒」。保羅被稱為「使徒」, 可能與他在大馬士革的經歷中見到主, 並奉差為主作見證有關(參林前9:1), 但可能也與他被差遣成為外邦人的宣教士有關(參徒13:1-3; 加2:8)。

合法的婚生子女, 此處應為象徵用法, 強調提摩太與保羅關係的親密。保羅經常稱提摩太為他屬靈的兒子(林前4:17; 腓2:20-22; 提後1:2; 2:1), 可能指提摩太為保羅在路司得所結的果子(見簡介之「收信人」[16頁]), 也可能指提摩太忠實傳承保羅所傳的福音。

1:2  因信主作我真兒子 「因信主」或作「在信仰上」(《現修》)。譯作「真」的希臘文通常用於形容

希臘羅馬的書信格式



古代希臘羅馬的書信, 往往依循固定的格式撰寫, 一般包含書信開頭, 本文與結尾。新約書信基本上亦跟隨這樣的格式。

書信開頭通常包含三個部分: (1)以主格的名詞標示作者(如腓1:1前半), (2)以間接受格的名詞標示收信人(如腓1:1後半), 接着是(3)祝願(「願喜樂」為常有的格式, 如徒15:23; 23:26; 雅1:1, 《和》均作「問[請]……安」), 作者有時在此會以所信奉神明之名問候對方(對照腓1:2), 或問候對方的健康(對照約參1:2), 或將願喜樂(問安)、以神明之名問候、關切對方健康等元素, 加以組合後呈現。此外, 在本文開始之前, 作者有時會為收信人向神明禱告, 保羅書信經常亦有類似的部分, 來為收信人向上帝感恩代禱(如羅1:8-15; 林前1:4-9; 腓1:3-11; 西1:3-9; 帖前1:2-10; 帖後1:3-12; 門1:4-7), 這部分有時也會以向上帝頌讚的方式來表達(如林後1:3-7)。「感恩代禱」或「頌讚」, 並書信開頭中的「祝願」, 有時在書信中闕如。

在本文之後, 則是書信的結尾, 書信結尾通常是以問安與祝福結束(如腓4:21-23)。古代並無公設或民間的郵政

組織, 書信在蠟封加印之後, 需委託專人遞送, 若委託的送信人並非收信人所認識, 在結尾問安之前, 往往也會有對送信人的介紹(如羅16:1-2; 西4:7-8), 收信人在拆信之後, 可以根據信中送信人的名字來確認信件的來源可靠。作者在此有時也會對收信人提出最後的叮囑, 或交辦一些事務(如林前16:10-18)。

保羅給教會的書信通常包含上述格式的每個部分, 僅加拉太書在書信開頭之後沒有感恩代禱, 給個人的書信中, 提摩太前書與提多書亦無這個部分。

希伯來書與約翰一書均未使用古代書信格式的開頭與結尾, 雅各書雖有書信開頭, 卻無書信的結尾。傳統上, 啟示錄雖未列入新約書信之列, 卻有着完整的書信結構, 書信開頭為啟1:4-6, 書信結尾為啟22:21。

新約書信與啟示錄運用希臘羅馬慣用書信格式的現象, 顯示這些文獻均原有其成書的時空與背景, 因此解釋時須充分考慮其原有的時空場景與議題。



新標點和合本

和合本修訂版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b提摩太。願^c恩惠、憐憫、平安從
^d父 神和我們^e主基督耶穌歸與
你！

願恩惠、憐憫、平安^f從父 神和
我們主基督耶穌歸給你！

信仰上的真兒子：
願父上帝和我們的主基督耶
穌賜恩典、憐憫、平安給你！

²「平安」或譯「和平」。

第一組的教導（1:3–3:13）

保羅在祝願之後，立即指出以弗所教會中有錯謬教導的現象，要求提摩太要處理這批假教師的問題(1:3-11)；接着，保羅陳述自己蒙 神憐憫，得蒙救贖的經歷(1:12-17)，並且勉勵提摩太要竭力持守信仰，對抗錯謬背道之人(1:18-20)；之後，保羅指導提摩太如何治理教會：首先提到禱告的重要與該有的內容(2:1-6)，之後重述保羅的使徒身分與呼召(2:7)，接着指出聚會中男女信徒該有的體統(2:8和2:9-15)，最後提出教會領袖「監督」(3:1-7)與領袖助手「執事」(3:8-13)應具備的品德、資格以及職責要求。

譴責錯謬（1:3-11）

保羅其它的書信在祝願之後，通常會有感恩代禱(如羅1:8-12；林前1:4-9)，但本書信闕如。

保羅在祝願之後，立即點出教會中有教導不同於他所傳的福音，提摩太必須嚴禁這些人這樣傳講(1:3-7)。保羅譴責假教師，指出他們想要教導別人律法，自己卻不懂律法(1:7)，他接着陳明律法真正的用意，以點出假教師的錯謬所在(1:8-11)。

警告虛偽的道理

³我往^a馬其頓去的時候，


警告虛偽的教義

³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曾


譴責虛偽的教訓



³我希望你留在以弗所；我在往馬其頓去的時候曾經這


 ^b提摩太 見簡介之「收信人」(16頁)。

 ^c恩惠、憐憫、平安 或作「恩惠、憐憫、和平」。「恩惠」與希臘人書信的祝願「願喜樂」(見19頁短文〈希臘羅馬的書信格式〉)兩者的希臘文諧音，而「平安(和平)」為猶太人的日常問候方式，此一格式很可能是初代教會慣用的書信問候語。在新約書信中，以「憐憫」問候，僅見於此處與提後1:2；約貳1:3，以及猶1:2(《和》作「憐恤」)。在此「恩惠」着眼在 神藉由基

督所帶來的救贖，「憐憫」談及 神或基督對待人的方式(對照1:13,16)，「平安(和平)」則指人與 神、與人之間所重建的和好關係，以及人安康的狀態。

 ^d父 神 舊約中， 神常被視為以色列民的父(如申32:6；賽63:16；64:8；耶3:4,19；31:9；瑪2:10)，耶穌亦經常稱 神為「父」(如太6:9；11:25-26；可14:36；路2:49；22:29；約2:16；5:17等)。保羅沿用同樣的方式，視 神為基督信徒的父。

  **主** 原指有權柄宰制他人的人，用以對應「僕人」、「奴隸」、「臣民」，亦衍生為對男性的敬稱（如約4:11，《和》作「先生」）。《七十士譯本》經常使用「主」來翻譯舊約中的「耶和華」，以「主」指 神（如創11:5; 12:1; 出3:2），該用法為新約所沿用（如太1:20; 路2:22-23; 約12:13）。初代教會用「主」稱呼耶穌（如路7:19; 約13:13; 20:28），不僅強調耶穌的權柄，更是指出他擁有的是 神所獨有的權柄（參太28:18），同時也表達出信徒對其權柄的完全臣服，「耶穌是主」亦為初代教會信仰告白的重要用語（參徒2:36; 10:36; 羅10:9; 林前1:3; 12:3; 腓2:11）。


1:3  本節為本書信寫作的時空提供了線索，此處不僅提到地理的背景，也提到以弗所教會的情況。「曾」暗示保羅之前可能藉由會面或書信和提摩太討論過這情況，而在本書信中再次詳加指示。關於本書信可能的寫作時空，另見簡介之「作者」（15頁）及「成書時間

默想

1:2

保羅稱提摩太為他信仰上的真兒子。在我信仰的歷程中，誰曾經如同我的父母一般？如果有，我可以從他對待我的方式當中學到甚麼？誰又是我信仰中的兒女？對於目前我在信仰中的兒女，我該如何具體地引導他們成長？

與背景」（16頁），並參16頁地圖。

 **馬其頓** 羅馬行省名，位於今日希臘北部，以帖撒羅尼迦為首府（見本頁圖）。



羅馬帝國時代帖撒羅尼迦的市場遺跡（參1:3註a；另見提後4:10）。該遺跡位於今日帖撒羅尼迦的市中心。

新標點和合本


和合本修訂版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曾勸你仍住在^b以弗所，好囑咐^c那幾個人不可傳^d異教，⁴也不可^a聽從^b荒渺(^{μῦθος} | miào)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這等事只生^c辯論，^d並不發明 神在信上所立的^e章程。⁵但^a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b清潔的心和^b無虧的良心，^b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6a}有人偏離這些，反去講^b虛浮的話，^{7a}想要作教法


勸你留在以弗所，好囑咐某些人不可傳別的教義，⁴也不要聽從無稽的傳說和冗長的家譜；這樣的事只會引起爭論，無助於 神的計劃，這計劃是憑着信才能了解的。⁵但命令的目的就是愛；這愛是出於清潔的心、無愧的良心和無偽的信心。⁶有人偏離了這些而轉向空談，⁷想要作律法教師，


樣吩咐過你。有些人在那裏傳不正確的教義，你必須命令他們停止。⁴叫他們要放棄那些荒唐的傳說和冗長的族譜；因為這些東西只會引起爭論，絲毫不能幫助了解上帝的計劃，這計劃是藉着信心才能了解的。⁵這命令的目的是要激發愛；這愛是從純潔的心、清白的良知，和純真的信心所產生的。⁶有些人離棄了這些，迷失在虛無的談論中。⁷他們想作上帝法

 ^b以弗所 羅馬帝國亞細亞省的首府，位於今日土耳其西部，愛琴海沿岸。見16頁地圖。

 ^c那幾個人 在此未指明造成問題的人物是否為當地教會的信徒(如約叁1:9的情況)，或由外地而來(如加1:6-9；4:17的情況)，然而他們的教導清楚反映在1:3-11；4:1-5；6:2後半-10。


 ^d異教 宜作「別的教導」、「別的教義」(《和修》)，指不同於保羅所傳福音內容的教導。


1:4  ^a聽從 或作「專注於」、「陷溺於」。該希臘文動詞在保羅書信中僅見於教牧書信(另見3:8；4:1,13；多1:14)。

 ^b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 宜作「神話和無窮的家譜」或「無窮的神話和家譜」、「不着邊際的神話和家譜」(參《和修》)。「荒渺無憑的話語」宜作「神話」或「傳說」(與4:7「荒渺的話」、提後4:4；多1:14「荒渺的言語」希臘文同；參《現修》、《和修》)，可能指與猶太教有關，不足為信的人物傳奇故事。「家譜」可能指：(1)以舊約族譜為基礎，所發展的神學理論；(2)


諾斯底主義所談，神明層層向下衍生出各級神明的關係(見23頁短文〈「知識」與諾斯底主義〉)；(3)假教師自認他們的族譜可追溯到舊約人物。「神話」與「家譜」也可能需合併理解，指根據舊約家譜，所發展出一連串與人物有關的無稽教義或教導。


 ^c辯論 或作「無用的臆測」。

 ^d並不發明 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 宜作「無助於在信仰上 神的經略」或「無助於在信仰上 神的籌畫經營」，「經略」、「籌畫經營」，見本節「章程」註釋。

 ^e章程 在此宜作「經略」或「籌畫經營」，該詞語的希臘文原指家主對家中事務的計畫與經營管理，或與經營管理有關的職責(故路16:2-4作「管家」)，「經濟」的英文，economy，即源自該希臘文字根。此處的「經略」或「籌畫經營」，指 神拯救萬有的神聖計畫，並 神實現這計畫而有的行動(對照弗1:10；3:9，《和》分作「所安排的」、「安排」)，但在林前9:17；弗3:2；西1:25(《和》分作「責任」、「職分」、「職分」)，該詞語指 神為了完成他神聖計畫而交付的

職責(此時可作「管家職分」)。


1:5  ^a命令的總歸就是愛 宜作「這囑咐的目的是愛」(參《現修》、《和修》),「命令」(1:18「命令」同)與1:3的「囑咐」希臘文字根同。本句指出,斥責錯謬教導的目的是為了愛。

 ^b清潔的心……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 為此處「愛」的三個來源,「心」與「良心」着眼在人內在的部分,而「信心」則着眼於人與神的關係。「清潔的心」指沒有被邪惡自利的動機和思念所污染,暗示這「心」已受到神的潔淨。「無虧的良心」宜作「良善的良心」或「良善的良知」,良心(良知)的功能在於能依既定的規範來控制自身的行為表現,此處指出良心(良知)所依的規範為神的善。「無偽的信心」即「不假冒為善的信心」、「不假冒為善的信仰」,指

對神無保留的委身,或指正確信仰所帶來明辨是非的態度(見羅12:9;「無偽」與羅12:9「不可虛假」希臘文同)。

1:6   ^a有人 即1:3的「那幾個人」。

 ^b虛浮的話 或作「空談」(《和修》、《思》)。

1:7  ^a想要作教法師 「教法師」或作「律法的教師」(參《現修》、《和修》),指教導神律法的老師,此處暗示這些自稱為律法教師的,可能並未真正擁有猶太律法教師的資格與身分。



「知識」與諾斯底主義



諾斯底主義為主後一世紀起,某些神祕思維與宗教的統稱。部分主後一世紀末葉的基督徒將基督信仰與諾斯底主義結合,產生了主後一世紀末葉到二世紀的基督教諾斯底主義,為初代教會在主後二世紀所面對一極具挑戰的異端。

諾斯底主義之「諾斯底」源於希臘文「知識」(gnōsis)的音譯,其思維融合了波斯、希臘、猶太的宗教與哲學。該主義有着多樣的面貌,然基本上持善惡二元的觀點,認為善的源頭為全然屬靈的「至高神」,他為「知識之神」,與屬靈世界相對的,則為物質的世界,屬惡的領域。諾斯底主義者多半認為,造成這邪惡物質世界的為「造物之神」,他是「至高神」層層向下衍生出的低級靈體,因缺乏「至高神」的知識,他在未得到「至高神」允許的情形之下,創造了物質的世界,使得其中的存有受困於這邪惡的物質世界。為拯救這邪惡物質世界中的人,「至高神」差遣他的使者,傳佈真

實的「知識」,讓人擁有之後可以從物質世界中脫困,重新成為有知識的靈體(靈光),回到「至高神」的屬靈世界,即「光的國度」。

對基督教諾斯底主義者而言,耶穌便是這位「至高神」的使者,而耶穌之所以能帶來救贖,不在於道成肉身,也不在於十架的代贖,而是在於他所傳遞的神祕屬靈知識。這神祕的「知識」,並非人人可得,惟有蒙揀選的人才能獲得。因此,基督教諾斯底主義者認為,初代教會充滿了對耶穌的誤解,這些誤解耶穌真正意義的信徒,雖在所謂的教會之中,卻不會得到真正的救贖,只有那些蒙特殊啟迪,明白耶穌所傳遞神祕知識的人(即諾斯底主義者),方能得救。這樣的觀點使得基督教諾斯底主義採用與初代教會截然不同的方式解釋聖經,並發展出他們獨有的文獻。諾斯底主義及其文獻的流傳與影響,是初代教會最終需要發展出代表正統信仰的大公信經,並界定新約正典的重要因素之一。  

新標點和合本

師，卻不明白自己^b所講說的所論定的。^{8a}我們知道律法原是好的，只要人^b用得合宜；⁹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a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b戀世俗的，^c弑（*r* | *shi*）父母和殺人的，^{10a}行淫和親男色的，^b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或是為^c別樣敵^d正道的事設立的。^{11a}這是^b照着可稱頌之 神交託我榮耀福音說的。

和合本修訂版

卻不明白自己所講的是甚麼，也不知道所主張的是甚麼。

⁸我們知道，只要人善用律法，律法是好的；⁹因為知道律法不是為義人訂立的，而是為不法和叛逆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弑父母和殺人的，¹⁰犯淫亂和親男色的，拐賣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或是為任何違背健全教義的事訂立的。¹¹這是按照可稱頌、榮耀之 神交託我的福音說的。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律的導師，可是連自己所說的話都不明白，連自己那麼肯定主張的事都不清楚。

⁸我們知道，只要人能夠合宜地使用法律，法律原是好的。⁹當然，我們要了解這一點：法律不是為好人制定的，而是為那些不法、不受管束、不敬虔、犯罪、藐視宗教、貪戀世俗、弑父殺母、謀殺、¹⁰淫亂、親男色的、拐騙、撒謊、作假證、違反健全教義等一類的人。¹¹這健全的教義是根據福音，就是那榮耀、可稱頌的上帝所交託我宣佈的。

神對保羅的憐憫（1:12-17）

保羅延續1:11福音的主題，在此談到他所經歷的福音為何。本段為本書信中保羅提及自身經歷主要的段落，其作用大致有三：(1)保羅以自身的經歷來呈現福音的本質；(2)他可能也藉此再次重申他使徒的權柄，用以駁斥假教師對律法的錯用；(3)他同時以自身的歸正為例，提醒提摩太，在駁斥假教師的同時，也應尋求挽回他們的機會。

本段始於對基督的感恩(1:12)，接着陳述他自己蒙憐憫得拯救的經驗(1:13-16)，最後以對 神的頌榮結束(1:17)。

感謝 神的憐憫

¹²我感謝那給我力量的我主^a基督耶穌，因他^c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他。¹³我從前是


感謝 神的憐憫


¹²我感謝那賜給我力量的我們的主基督耶穌，因為他認為我可信任，派我服事他。¹³我從前是


感謝上帝的憐憫


¹²我感謝我們的主基督耶穌；因為他賜給我力量，以我為可信任的，指派我來事奉他。¹³雖然

1:13（徒8:3；9:4-5）


 ^b所講說的所論定的 或作「所說的與所肯定的」（參《現修》）。


1:8  ^a我們 指保羅、提摩太，以及與他們信仰一致的信徒。


 **用得合宜** 或作「合法地用」、「按規矩地用」(提後2:5)。「合宜」與本節「律法」希臘文字根同。


1:9-10  此處所列舉的惡行與出20:3-17十誡所禁戒的內容大致吻合，「不法和不服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描述違犯者對 神、律法和信仰的態度，與第一至第四條誡命的違犯有關，而「弑父母和殺人的……別樣敵正道的事」則與第五至第十條誡命的違犯有關。此處指出律法的正用在於制裁不法的事，因此也間接指出假教師口中的律法，只是無用的臆測，無助於建立合乎 神心意的信仰實踐。


1:9  **不服的** 或作「叛逆的」(《和修》)。


 **戀世俗的** 或作「世俗的」，指對宗教信仰毫無興趣。

 **弑父母和殺人的** 「弑父母(的)」希臘文作「弑父與弑母的」，這樣的行為同時違犯了孝敬父母與不可殺人的誡命。「殺人的」宜作「謀殺的」(參《現修》)，該行為違犯不可殺人的誡命。


1:10  **行淫和親男色的** 「行淫」泛指一切非婚姻之內的性關係。「親男色」原指「(男性)與男性同床」，泛指同性之間仿效異性之間的性關係。兩者均違犯不可姦淫的誡命。


 **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 「搶人口(的)」或作「拐騙人的」(參《現修》、《和修》)，猶太拉比詮釋「不可偷盜」的誡命，分成偷竊物品和偷竊人口兩類，後者就是拐騙人，賣了作奴隸，或留置自己身邊為奴(出21:16；申24:7)。「說謊話的」同時違犯不可妄稱 神的名和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的誡命，而「起假誓的」主要是指違犯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的誡命。


 **別樣敵正道的事** 指舉凡未列於上述罪行列表中，其它任何違犯基督純正教導的行為。


 **正道** 宜作「健全教導」(參《現修》、《和修》、


《思》、《呂》)。根據1:8-10的內容，「健全教導」應與律法的倫理基本原則有關，即信心與愛心(1:14；2:15；提後1:13；另見太22:37-40；可12:29-31；路10:27)，這「健全教導」應也包含了2:5-6前半的信仰告白所表達出的福音信息(見2:5-7註釋)。「健全」(《和》作「正」)與6:3；提後1:13；4:3；多1:9；2:1的「純正(的)」以及多1:13；2:2的「純全無疵」希臘文同，該詞語一般的用法指身體的健康無病(路5:31；7:10；15:27；約叁1:2)，但在教牧書信中多為象徵用法，用來形容教導的完整、合乎信仰、有益於教會的建造，此種象徵用法未見於新約其它書卷，該詞語也未見於保羅其它書信。「教導」(《和》此處和4:6；多2:10作「道」)與4:1；6:1,3；提後4:3；多2:1的「道理」、4:16；提後3:10,16；多1:9；2:7的「教訓」，以及4:13；5:17的「教導」希臘文同，保羅其它書信中僅出現四次(羅12:7；15:4；弗4:14；西2:22)。

1:11  **這** 指保羅在1:8-10對「律法正用」的理解，這樣的理解是「照着可稱頌之 神交託我榮耀福音說的」。

 **照着可稱頌之 神交託我榮耀福音說的** 或作「照着可稱頌、榮耀之 神交託我的福音說的」(參《和修》)。

1:12  **主** 見1:2「主」註釋。1:14「主」同。

 **基督耶穌** 見1:1「基督耶穌」註釋。1:14,15「基督耶穌」同。

 **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他** 「以我有忠心」或作「認為我忠心」(參《思》)。照希臘文的語法，此處並非指保羅有忠心的明證在先，所以基督才派他服事，而是指基督指派他服事，認為他將會忠心。

新標點和合本


和合本修訂版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a褻瀆(ㄒㄧㄝˋ | xiè) 瀆(ㄉㄨˊ | dú) 神的, 逼迫人的, 侮(ㄨˇ | wǔ) 慢人的; 然而我還蒙了憐憫, 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做的。¹⁴並且^a我主的^b恩是格外豐盛, 使我^c在基督耶穌裏有^d信心和愛心。¹⁵「^a基督耶穌降世, 為要拯救罪人。」^b這話是可信的, ^c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d罪魁。¹⁶然而, 我蒙了憐憫, 是因^a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b忍耐, 給後來信他得^c永生的人作^d榜樣。¹⁷但願尊貴、榮耀歸與那^a不能朽(ㄒㄩˇ | xiǔ) 壞、不能看見、^b永世的君王、^c獨一的神, ^d直到永永遠遠。^e阿們!


褻瀆、迫害、侮慢 神的人; 然而我還蒙了憐憫, 因為我是在不信、不明白的時候做的。¹⁴而且我們的主的恩典格外豐盛, 使我在基督耶穌裏有信心和愛心。¹⁵這話可信, 值得完全接受: 「基督耶穌到世上來是要拯救罪人」, 而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¹⁶然而, 我蒙了憐憫, 好讓基督耶穌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完全的忍耐, 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做榜樣。¹⁷願尊貴、榮耀歸給永世的君王, 那不朽壞、看不見、獨一的神, 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我從前毀謗過他, 逼迫侮辱他。可是上帝憐憫我; 因為那時候我不信他, 不知道我在做些甚麼。¹⁴我們的主賜給我格外的恩典, 使我有信心和愛心, 這是因跟基督耶穌連結而有的。¹⁵「基督耶穌降世的目的是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靠、值得完全接受的。我是罪人中最壞的一個,¹⁶可是這正是上帝憐憫我的原因, 好使基督耶穌對我這罪人中最壞的一個顯示他充分的忍耐, 使我得以作那些以後要信他、接受永恆生命的人的榜樣。¹⁷願尊貴、榮耀永遠歸於萬世的君王—那不朽、看不見、獨一無二的上帝! 阿們。


1:13  ^a褻瀆 神的, 逼迫人的, 侮慢人的 這是保羅信主後對自己過去的作為所做的評價。保羅信主之前極力逼害教會(徒8:1-3; 9:1-5), 並認為那是為 神大發熱心(加1:13-14)。

1:14  ^a我主 應作「我們的主」(《現修》、《和修》)。「主」指基督。


 ^b恩 指救贖之恩。


 ^c在基督耶穌裏 為新約書信(特別是保羅書信)常見的用語, 有時亦作「在基督裏」, 該用語有時可理解為「藉着基督(耶穌)」(如加2:17), 但此一理解方式無法解釋林前15:18「在基督裏睡了的人」這類的用法。整體而言, 「在基督裏」似乎是將「基督」描繪成

一特定的場景, 或一特定的範圍: 神在此場景中施行救贖(如羅3:24), 信徒在此範圍中經歷新生(如羅6:11,23), 聖靈也在此場景與範圍內運行於信徒中(如羅8:1-2), 信徒在其中經歷 神的愛(如羅8:39), 也在其中與其他信徒成為一個群體(如羅12:5)。「在基督裏」指出救恩發生的場景, 也指出信徒日常信仰生活的場景, 該片語同時表達出信徒與基督、並與其他信徒的親密關係。在此, 保羅用該片語來做為真信仰與真敬虔的標誌, 以別於假教師建立在其它基礎之上的敬虔(如1:4; 4:3)。


 ^d信心和愛心 為基督信徒生活的兩面, 「信心」涉及與 神的關係, 「愛心」則涉及與人的關係(參弗1:15), 這兩方面與律法倫理基本原則的核心

「愛 神」與「愛人」有關。



1:15  **a**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 在此為引句，應是引用初代教會的某個信仰告白。類似的語言，見可2:17；路19:10；約18:37。



 **b** 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 該固定用語（此處與4:9）及其較短的形式「這話是可信的」（3:1；提後2:11；多3:8）僅見於教牧書信中，可能為教會教導或敬拜時所用的語言，用以強調、支持或凸顯某些特定陳述的可靠，或用以引介某些重要的信仰告白。此處「這話」指之前的「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


 **c** 是十分可佩服的 宜作「值得完全接受」（《現修》、《和修》）。

 **d** 罪魁 指最壞的罪人（1:16「罪魁」同）。此處應與1:13保羅信主前逼害教會的行為有關。

1:16  **a** 耶穌基督 見1:1「基督耶穌」註釋。

  **b** 忍耐 宜作「寬容」（與3:10「寬容」希臘文同，對照羅9:22；彼前3:20），《七十士譯本》中，該詞語的希臘文字根常用於描繪 神的特質（如出34:6；耶15:15），該用法亦見於新約羅2:4；9:22；加5:22；彼前3:20。此處以同樣的詞語描繪基督。

  **c** 永生 宜作「永恆生命」（參《現修》）。譯作「永恆」的希臘文，原指年代的久遠，在希臘文化中，該詞語常用來描繪神明不受時間影響的特質，《七十士譯本》與新約均按此語意來描繪 神為「永恆 神」（創21:33，《和》作「永生 神」）。新約中，「永恆」一詞的用法多與「永恆 神」所具有的這種特質有關，着重在擁有經得起時間考驗的品質，是死亡不能破壞的（參如約11:26），可以存留到永遠，因此「永恆生命」的重點在於這生命有經得起時間考驗的品質，為今生就可有的生命表現，而非僅為來世的賞賜。

 **d** 榜樣 宜作「範例」，此處不是指保羅個人是信徒效法的「榜樣」，而是說他蒙憐憫得拯救的經驗，

默想


1:12-16


保羅這段話的目的是甚麼（參相關經文註釋）？這段經文在我面對自己與面對他人（特別是信仰發生偏差的人）時，有甚麼提醒？



1:16

按此處對「永生」的解釋，怎樣才算是有永生的人？我是這樣的人嗎？這樣的理解與我過去的想法有何異同？如有不同之處，此處的理解方式對我有何提醒？



可做為在他之後信主之人的「範例」：既然像他這樣的罪魁都蒙憐憫，就沒有人會因罪惡過大，無法蒙憐憫。

1:17  **a** 不能朽壞、不能看見 或作「不能朽壞、人不能見」（《呂》；參《和修》）。保羅書信中對 神類似的描述，見羅1:20,23。

 **b** 永世的君王 或作「萬世的君王」（《現修》、《思》、《呂》）。

  **c** 獨一的神 原為猶太人重要的信仰告白，強調惟有以色列的神是獨一的主（申6:4），後為教會所沿用（參約5:14；17:3；羅16:27；猶1:24）。

 **d** 直到永永遠遠 或作「世世無窮」（《呂》）。

  **e** 阿們 為希伯來文「希望會這樣」的音譯，也可譯作「誠然」、「心所願」、「誠心所願」（《呂》註）等，常用於禱告的結尾。

勉勵提摩太(1:18-20)

保羅基於1:12-17他自身的經驗與使徒的身分，接着在本段要求提摩太，要照着所託付的職責，執行1:3-5對抗錯謬教導的命令。

新標點和合本

^{18a}我兒提摩太啊，我照^b從前指着你的預言，將^c這命令交託你，叫你因此可以打那美好的仗。¹⁹常存^a信心和無虧的良心。有人丟棄^a良心，就在^b真道上^c如同船破壞了一般。²⁰其中有^a許米乃和^b亞歷山大；我已經^c把他們交給^d撒但，使他們^e受責罰就不再^f誇瀆(ᾠ|dú)了。

和合本修訂版

¹⁸我兒提摩太啊，我照從前指着你的預言把這命令交託你，使你能藉着這些預言打那美好的仗，¹⁹常存信心和無愧的良心。有些人丟棄良心，在信仰上觸了礁；²⁰其中有許米乃和亞歷山大，我已經把他們交給撒但，讓他們學會不再褻瀆。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¹⁸我兒提摩太啊，根據從前那有關你的預言，我把這命令付託給你。這些話要作為你上陣打美好的仗的武器。¹⁹要持守信仰和清白的良知。有些人不聽從自己的良知，因此他們的信仰觸了礁，²⁰其中有舒米乃和亞歷山大；我已經把他們交在撒但手中，使他們學會不再毀謗上帝。

教會崇拜的秩序(2:1-15)

本段與教會公眾的崇拜和聚會有關，有兩個主要的部分：(1)關於禱告(2:1-6)；(2)關於男女信徒在聚會時應有的表現(2:8-15)。保羅在兩部分中間再次提到他使徒的身分與呼召(2:7)。

有關禱告的指示

第二章^{1a}我勸你，^b第一要


有關禱告的指示

第二章¹所以，我勸你，首先


教會裏的敬拜

第二章¹首先，我勸你，要為

1:18  ^a我兒 見1:2「因信主作我真兒子」註釋。


 ^b從前指着你的預言 預言的內容應與提摩太受命留在以弗所事奉有關，可能指去以弗所之前，某次保羅指着提摩太的預言，或指提摩太在以弗所任職時，保羅與眾長老交手時對他所說的預言(4:14；提後1:6；另參徒13:2-3巴拿巴和掃羅受差遣的記敘)。


 ^c這命令 或作「這囑咐」，指1:3-5保羅的囑咐。

1:19  ^a信心和無虧的良心……良心 呼應1:5的內容。

「信心」、「良心」，見1:5「清潔的心……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註釋。


 ^b真道 宜作「信仰」(《和修》)。


 ^c如同船破壞了一般 或作「如同船觸了礁一般」(參《現修》、《和修》)、「如同遭遇了船難一般」。


1:20  ^a許米乃 男子名，新約中，該人名僅見於此處與提後2:17，兩者應為同一人。

 ^b亞歷山大 常見希臘男子名，該名源自建立馬

其頓帝國的亞歷山大大帝 (Alexander the Great, 主前356-323年), 但猶太人亦常取此名。徒19:33-34的猶太人和提後4:14的銅匠均叫做亞歷山大, 三者的關係不詳, 但徒19:33-34與此處和提後4:14應非同一人。此處亦不清楚本節這位亞歷山大確切的問題為何。

 **把他們交給撒但** 應為初代教會執行教會懲戒所使用的語言 (參林前5:5), 目的是讓他們「受責罰 (管教)」。本子句在此有兩種可能的理解: (1)以撒但代表現今世界的轄制者 (見本節「撒但」註釋), 「交給撒但」指將他們除名逐出教會, 讓這樣的人回到撒但的轄制之下; (2)此處沿用了伯2:6的描繪, 「交給撒但」指容許這樣的人落在撒但的手中, 讓撒但以苦難對待。


 **撒但** 為希伯來文「對頭」、「敵擋者」的音譯, 舊約中「撒但」為 神眾子的一位, 天庭中的檢察官 (見短文新約中的天使與魔鬼)之「舊約中的撒但」[128頁]), 但新約中, 「撒但」被視為魔鬼的別名 (見短文新約中的天使與魔鬼)之「新約中的魔鬼」[130頁])。


 **受責罰** 或作「受管教」, 在此無論理解為逐出教會, 或理解為讓撒但以苦難對待 (見本節「把他們交給撒但」註釋), 其目的都是讓他們受管教, 暗示最終仍然希望他們回轉正道。


默想

1:19

此處「無虧的良心」所指為何 (參1:5「清潔的心……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註釋)? 我有過怎樣的經驗? 試描述之。

 **「謗瀆** 與1:13「褻瀆」希臘文字根同。按1:6-11,13, 應與曲解律法的功用, 導致與福音衝突有關。

2:1-2  宜作「所以, 我勸你, 第一要為萬人、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懇求、禱告、代求、祝謝, 使我們可以在敬虔端正中, 過平穩寧靜的生活」(參《呂》)。此處僅有一個勸勉, 然《和》的譯法易誤解為兩個勸勉。新約中其它與掌權者有關的教導, 見羅13:1-7; 多3:1; 彼前2:13-17。


2:1  **我勸你** 希臘文作「所以, 我勸你」(《和修》、《思》), 「所以」用來指出, 本書信接下來所有正確的教導 (2:1-3:13; 5:1-6:2前半 6:17-19), 均與前面1:3-11,18-20駁斥錯謬教導的要求有關, 正確的教導是對抗錯謬的根本良方。


 **第一** 可指首先要做的事, 或最重要的事。


提前1:1-20 問題討論


- 一、試用自己的話, 歸納1:3-10,19-20所談的「別的教導」主要的內容是甚麼 (參相關經文註釋)。今天我們所處的教會中, 有類似的問題嗎? 如果有, 是怎樣的教導? 試描述之。
- 二、保羅要提摩太囑咐傳「別的教導」的人, 囑咐的出發點是為了愛 (1:3-5), 這樣的愛應是要帶來怎樣的結果? 怎樣才能讓執着或沉溺於偏差信仰的人, 感受到我們的勸戒是出於愛? 我們有過處理偏差教導的經驗嗎? 如果有, 試分享之。如果處理的過程有遇過難處, 也請分享之, 並試着討論難處的原因。
- 三、在本段經文中, 保羅數次談到「良心」(1:5,9), 顯示出「良心」在信仰中的重要。為甚麼「良心」是重要的? 試討論之。對於初信主的人, 我們該如何幫助他們明白與經驗「良心」在信仰中的功能?

新標點和合本	和合本修訂版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p>為萬人^c懇求、禱告、代求、祝謝； ²為^a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b敬虔、^d端正、平安無事地度日。³這是好的，在^b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⁴他願意萬人得救，^a明白真道。⁵因為只有^a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a一位^b中保，^c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⁶他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a到了時候，這事必證</p>	<p>要為人人祈求、禱告、代求、感謝； ²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要如此，使我們能夠敬虔端正地過平穩寧靜的生活。³這是好的，在我們的救主神面前可蒙悅納。⁴他願意人人得救，並得以認識真理。 ⁵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之間也只有一位中保，是成為人的基督耶穌。 ⁶他獻上自己作人人的贖價；在適當的時候這事已經證</p>	<p>所有的人向上帝祈求，禱告，代求，感恩；²也要為君王和所有在位的人禱告，使我們能過着安寧、和平、端正、虔敬的生活。³這是好的，是我們的救主上帝所喜歡的。 ⁴上帝要人人得救，都認識真理。 ⁵這真理就是說：只有一位上帝，在上帝和人之間有一位中間人，就是成為人的基督耶穌；⁶他犧牲自己為要使人類得自由，證明了</p>


 ^c懇求、禱告、代求、祝謝 均與禱告有關。「懇求」重點在於求神供應自己所需，「禱告」泛指一切與神的對話，「代求」着重在為別人的需要求，「祝謝」是為所得的恩典向神感謝，但這四者彼此有重疊之處，此處重點是要向神多方面地禱告。


2:2  ^a君王和一切在位的 指羅馬皇帝、各附庸王國的諸王，以及其它行政首長和政府官員。

 ^b敬虔、端正、平安無事地度日 宜作「在敬虔端正中，過平穩寧靜的生活」（參《和修》、《思》）。平穩寧靜的生活來自不受政治和其它團體的干擾，此為聚會公禱時提及眾人、君王和一切在位者的目的之一（另一目的見2:4）。這樣的公禱也可讓所處的社會知道，基督徒關切社會的福祉與和平。

 ^c敬虔 該詞語為希臘化文化的用語，用來指對神明、祖先、父母、親族、社會制度的崇敬、忠誠、責任，是羅馬人極其重視的德行，在此特指因對神有

正確的認識而產生合宜的回應與行動。《七十士譯本》甚少使用「敬虔」一詞（僅四次），但其相反詞「不（敬）虔」則經常出現（多達68次）。新約中，「敬虔」與其相關詞語主要見於使徒行傳、教牧書信，與彼得後書，其中又以教牧書信最多（此處與3:16；4:7-8；6:3-6,11；提後3:5,12；多1:1；2:12）。教牧書信常提到「敬虔」，有可能因為以弗所教會的假教師喜用這個詞語（6:5；提後3:5），所以需要重申敬虔的真意。另一方面，使用「敬虔」一詞，也可能與當時散居的猶太人與希臘羅馬宗教經常使用這個詞語有關。

 ^d端正 或作「端莊」，教牧書信的鑰詞之一，指正直嚴謹的行為表現。該希臘文另見於3:4；多2:7（《和》作「端莊」），意思同，而3:8,11；多2:2譯作「端莊」的希臘文字根同（另見3:8「端莊」註釋）。

2:3  ^a這是好的 可指「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地度日」是好的，或「為萬人、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懇求、禱告、代求、祝謝」是好的。